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20-02

修正案号: 39-4435

一. 标题: 更换操纵杆摩擦垫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小于1385(含)的EC120B直升机 并且装有:

- 1、件号为C671A1006201的操纵杆摩擦装置止推垫片。
- 2、件号为C671A1007101和C671A1007102的操纵杆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GSAC (代表 EASA) F-2004-059 2004年4月28日
- 2. 欧直 EC120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A011 及后续批准的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飞行中当操纵杆移回至中立位的过程中突然受到限制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1:本指令应该提供给有关的飞行人员和机务维修人员。强制措施和执行的时间

- A.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- (1) 在下述第(2)段所给出的要求符合之前,禁止无摩擦施于操纵杆的飞行。
 - (2) 在55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: 按照欧直EC120紧急服务通告No. 67A011中第2段所给出的施工说

明拆下操纵杆并更换止推垫片。

(3) 更换库存垫片并按照欧直EC120紧急服务通告No. 67A011中 2. B. 5段所给出的施工说明改装操纵杆备件。

替代方法

B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5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